

臺南市白河區 111 年性別平等工作 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週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會議室

主席：董區長麗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楊婷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追認 (如附件 1)

決定：確認，惟案由二關於提案本區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由社會課承辦人召集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以及行政課成員組成專案小組，集思廣益、腦力激盪，共同討論團隊合作，期盼產出優秀作品。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如附件 2)：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 111 年 7 月 5 日府性平字第 1110736038 號函文，修訂為每兩年辦理一次。
- (二) 衡量項目包含性平機制運作(20 分)、性別意識培力/CEDAW 課程辦理(30 分)、性別預算編列(15 分)、CEDAW 宣導辦理(35 分)及加分項目(20 分)。

決定：各課室依據獎勵計畫所列各項衡量項目，結合業務範疇積極配合辦理，持續爭取優等成績。

二、111 下半年性平工作成果報告：

(一)性別平等課程：

1. 人事室-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如附件 3)。

(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1. 社會課-民眾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填寫基本資料之性別欄位時，除原本男性女性的選項外，還增加了「其他」欄位(如附件 4)。

(三)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1. 行政課-臨時辦公處公廁整修(如附件 5)。

(四)CEDAW 宣導：

1. 行政課-7/22(如附件 6)。
2. 民人課-9/26(如附件 7)。
3. 農建課-11/16(如附件 8)。
4. 社會課-7/30(如附件 9)、8/3(如附件 10)、8/24(如附件 11)、8/25(如附件 12)、8/26(如附件 13)、9/2(如附件 14)、9/7(如附件 15)、9/13(如附件 16)、9/21(如附件 17)、10/2(如附件 18)、10/11(如附件 19)、10/27(如附件 20)、12/13(如附件 21)。

(五)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表(如附件 22)。

(六)推動性別讀書會：人事室-2/11(如附件 23)。

決定：各課室辦理各項活動務必將性別平等(CEDAW)及災害防救宣導納入，積極辦理宣導業務。

肆、性平辦公室書面建議事項：

因應中央性平考核，CEDAW 宣導需使用本府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宣導媒材須呈現 CEDAW 條文。

- 一、111年7月22日111年第3次志工聯繫會報，非本府自製CEDAW宣導媒材，請改提其他性平政策場次。
- 二、111年9月26日111年下半年度調解業務下里宣傳活動(玉豐社區)，照片呈現與CEDAW自製宣導媒材類別、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不符，請修改內容。
- 三、111年11月16日南寮椴柑節活動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請提供題目內容，提醒宣導媒材須呈現CEDAW條文，才能列計為CEDAW宣導，建議題目可以設計與CEDAW相關內容，例如家務共同分攤、男性請育嬰假符合CEDAW哪一條文。

主席裁定：依建議事項修改辦理。

伍、民間委員建議及回饋事項：

- 一、上年度貴所依上級機關規定，執行性別平等業務，各課室主管已盡協力合作，受到上級肯定，業務考核經評比優等，實至不易。貴所對此業務重視並落實多方向宣導執行成果。有此佳績更須保持榮譽。尚須各課室，加強行政創新架構完成，以便結合性別平等業務目標努力。
- 二、白河區民日常生活、文化形態，因城鄉差距皆偏落後。必須著重加強提升認知理解才可改變生活落差觀念。
- 三、有關單親、新住民等相較弱勢族群，更需多加關懷，甚可減少下一代青少年誤入歧途的情形。貴所辦理新住民親子多元社會活動交流，足以肯定，值得嘉獎。

主席裁定：依民間委員建議事項加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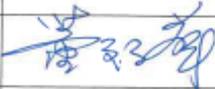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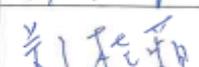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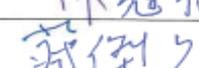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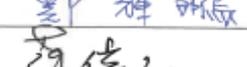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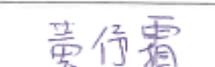
陸、散會：中午12時30分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111 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簽到簿**

1、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2、地點：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會議室

3、出席簽到：

職稱	姓名	現職	簽到
召集人	董麗華	區長	
副召集人	盧亮洲	代理主任秘書 農業及建設課課長	
委員 (外聘)	蕭春萌	調解會主席	
委員	鄭桂蘋	社會課課長	
委員	李尚峯	民政及人文課課長	
委員	陳冠翰	行政課課長	
委員	蔡傑名	會計室主任	
委員	鄭輝鵬	人事室主任	
委員	蘇倍弘	政風室主任	
委員	蘇佳慧	秘書	
委員	楊婷雯	社會課課員	
委員	吳易穎	行政課課員	
委員	黃仔霜	民政及人文課約僱人員	
委員	吳沁妘	農業及建設課約僱人員	

4、列席簽到：

姓名	現職	簽到
鄭星惠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約僱人員	請假 (另有會議)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 案由：有關 112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總計 1,512,0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112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預計「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為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各 90,000 元、臺灣女孩日活動編列 20,000 元；「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含鑽石婚表揚活動 100,000 元及性別工作平等講座 6,000 元；在「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為僱用人員代理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費用 1,196,000 元；「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為改善運動公園照明系統 10,000 元，總計 1,512,000 元。

決議：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減預算原因分析需填寫，公所辦理辦公廳舍原地拆除重建工程案經性別影響評估部分須納入，餘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有關提報本區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提請討論。

說明：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衡量項目(二)性別平等創新獎、故事獎(擇一提報，10 分)，110 年已提報性平故事獎-爸爸也能成為育兒神隊長，由社會課及行政課共同撰寫，因應每年獎勵計畫要求，建請以課室輪流負責撰寫方式辦理。

決議：由民政及人文課優先負責，接續由農業及建設課負責，社會課協助共同撰寫。